

#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3,85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4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4月2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4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648	陈玉忠
2	00*****512	常武明
3	01*****870	陈 军
4	01*****568	赵梅琴
5	01*****668	高玉标
6	01*****889	王 胜
7	01*****671	郝爱军
8	01*****031	廖 兵
9	01*****750	陈玉峰
10	01*****070	钱红华
11	01*****315	钱凤娟
12	01*****659	张 剑
13	01*****616	谢益民
14	01*****791	陆建洪
15	01*****817	王 贤
16	01*****966	徐 勤
17	01*****974	褚 伟
18	01*****767	刘金艳
19	01*****526	卞忠元
20	01*****743	周福祥
21	01*****484	王国忠
22	01*****685	李宗佩
23	01*****187	余 强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20 号

咨询联系人：高玉标

咨询电话：0512-56797852

传真号码：0512-58788326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5 日